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

老邻居互撕,抢起竹棍锄头 其实就为了一个南瓜

南瓜是无辜的,人是冲动的

花好月圆(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通讯员 郑梦玲):都说远亲不如近邻,但我们这里有两户人家,邻居相处几十年了,却因为一个南瓜大打出手,双方均骨折,最后还都成了被告人。

风轻轻地吹(本报记者 许梅):这很严重?

花好月圆:衢江区某村的周某某家和徐某某家,同村又是邻居,有些交情,听说周某某以前还救过徐某某落水的孩子。

风轻轻地吹:那两家应该关系很好。

花好月圆:可不是嘛,但因为一点小事,两家关系一下子降到了冰点。那天,周某某的妻子王某某到徐某某家旁边空地摘南瓜,但发现南瓜不见了。后得知是徐某某妻子将南瓜摘走了,王某某就说了几句。徐某某一听就不高兴了:“这是你种的南瓜吗?这是长在我家沙堆上的南瓜,是我的。”王某某也来气了,说:“你堆沙子的地是我家的,南瓜当然是我的,你的沙子别堆在我家地里。”

风轻轻地吹:好纠结的南瓜……

花好月圆:气头上,王某某拿起铁锹把沙子往外铲。徐某某不高兴了,

拿起屋旁的毛竹棍打了王某某。周某某听说妻子被打,从家里抢起干活的锄头打向徐某某。

风轻轻地吹:事情闹大了。

花好月圆:后来,双方都进了医院。经检查,王某某左小腿骨折,徐某某左小腿及鼻骨骨折。两家报了案。后来,徐某某、王某某均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风轻轻地吹:为了一个南瓜反目,闹得两败俱伤,真的不值。

花好月圆:现在,法院对此案的一审判决生效,徐、周二人一审均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

两人在废弃厂房里大干一场 一口气拆了246扇窗

其实他们不是拆迁队

鼓动惊雷(浦江县公安局通讯员 潘再阳 楼青芳):偷手机、偷钱包、偷车的事你应该听得多了,偷窗户的事听过没?

南无(本报记者 陈佳妮):还真没有,这是什么新套路?

鼓动惊雷:前几天,浦江城东派出所接到金狮湖拆迁指挥部报警称,辖区有几栋正准备拆迁的废弃厂房里,246扇窗户不翼而飞,玻璃被留在了现场,但是铝合金窗框都不见了。

南无:被偷了?

鼓动惊雷:为搞清楚真相,警方展开调查,不过被偷厂房一带为待拆区块,周边的监控都已被拆除,警方无法通过视频研判。办案民警决定逆向侦查。

南无:机智的民警。

鼓动惊雷:民警考虑到小偷很有可能是收废品的,或是拆了之后卖给废品的,于是就对辖区的废品回收站进行了摸排。

南无:有结果么?

鼓动惊雷:且听我说。民警发现金宅村一废品站内有回收的类似铝合金材料,询问店主得知,这些铝合金是从两名男子那回收过来的,共有100多扇。警方预估,这两名男子可能还

会再出售剩余的铝合金窗,便嘱咐店主注意这两人的动态。

南无:看样子,离嫌疑人越来越接近了。

鼓动惊雷:第二天,这两名男子果然又来贩卖,刚准备交易,就被警方成功抓获。其中,毛某为浦江本地人,李某为四川人,两人一开始并不认识,碰巧同一天在金狮湖捡可以卖的东西,两人就聊了起来,李某说自己有工具可以拆铝合金卖,毛某表示自己发现一个可以拆铝合金的地方,两人一拍即合,交换了联系方式,约好过几天晚上一起来“干活”。

南无:这种“巧遇”真的要不得。

鼓动惊雷:两人两次共盗窃246扇铝合金窗的铝条,共计500多公斤,并以8元一公斤的价格贩卖。目前,毛某、李某均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核载5人的车要坐6个人 于是爹把闺女塞进了后备厢

这是亲生的吗?

柒玖(高速交警丽水支队四大队通讯员 朱春东 周卢松):见过坑爹的,还没见过坑闺女的呢。

豆腐(本报记者 张倩):大概不是亲生的吧……

柒玖:哈哈,当然是亲生的。7日下午2点多,一辆浙C牌照的越野车驶入S33高速松阳服务区,高速交警丽水支队四大队执勤交警依例对车辆进行了检查。

豆腐:有啥发现?

柒玖:车内坐着5个人,驾驶员驾驶证、行驶证等查验都没有问题,交警正打算放行的时候,隐约看到后排座位后面有什么东西突然冒出来,紧接着又缩了回去。

豆腐:说得这么瘆人。

柒玖:民警越想越不对劲,当即要求驾驶员打开后备厢接受查验,结果在后备厢的一堆杂物中发现了一个小女孩。女孩坐在一个行李箱上,被包裹和被子围了起来,被发现后一脸不知所措,一直回头看驾驶室里的爸爸。

豆腐:危险系数好高。

柒玖:驾驶员杜某称,他从河南开

车回温州务工,车上都是一起来温州工作的家里人,由于座位不够,又怕被交警查到,于是就把女儿放在后备厢内开了一路,约有七八个小时。

豆腐:太没有安全意识了!

柒玖:杜某也知道这样做是不对,一直解释说他开车很谨慎,一路都开得很稳。但这并不能降低危险,一旦发生追尾等交通事故,后果将不堪设想。最终,交警对杜某做出了罚款200元、记6分的处罚,并让车上的一位大人前往最近的松阳客运站转乘汽车再到温州。

豆腐:吃一堑长一智吧。

柒玖:截至到6日下午4点,我们在松阳服务区就查处小车超员15起。在此提醒驾驶员朋友,即使是怀抱在父母怀中的婴儿,只要超出核载人数,都属于超员。



一个说你坑了我,另一个说你捏造老闺蜜为了钱惹上法庭

关系再好,钱的事还是得分清

Wang(杭州上城法院通讯员 王玥):网络上有句话叫“防火、防盗、防闺蜜”。昨天下午,我院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案件,事情就发生在一对闺蜜身上。

啊me(本报记者 高敏):咋回事?

Wang:原告高某今年51岁,被告唐某比她大6岁。高某说,2005年上半年,唐某通过朋友介绍进入由她出资建立的幼儿园工作,园里的教职工和孩子家长都说她们长得像姐妹,两人便从此以姐妹相称。

啊me:这可是十多年的老闺蜜了啊。

Wang:可庭审中,高某说这些年都被唐某这个“姐姐”给“坑”了。高某说,2006年2月,幼儿园开学时,高某在外面办事回不来,让唐某独自一人收学费。唐某跟她说共收了6万元学费,包里放不下,其中有1万元单独用报纸包好,插在牛仔裤后裤袋。结果,钱丢了。

啊me:这可怎么办?

Wang:高某说,当时唐某提出以后由她工资里扣,作为赔偿。后来,唐某第一个月的工资确实没拿,但高某知道她家经济条件不好,有些于心不忍,所以不再追究了。高某还说,唐某老是讲她花钱大手大脚,说要帮

她把工资代存起来,等以后高某退休时再还给她。高某说自己非常信任唐某,于是从2012年3月开始,她的工资一直是由唐某保管。

啊me:两人还真是不分彼此。

Wang:但高某在法庭上却说,自己的工资被唐某拿走后,每次要急用都拿不回钱。想想这几年工资在唐某手里,唐某担任幼儿园的出纳后又不交账对账,甚至还把她从幼儿园的教职工工资名单上除名,高某觉得自己被唐某“坑”惨了。

啊me:还有这种事?

Wang:因此,高某的诉讼请求就是要唐某归还两年半的工资共计11万余元,以及自己在工资名册上被除名后4个月的工资共3.2万余元。

啊me:那唐某怎么说?

Wang:唐某昨天只派了律师参加庭审。律师说,两人以前确实是好朋友,但高某在起诉状中说的事情都是捏造的。高某作为园长,工资在唐某手里不符合常理,唐某作为员工,将高某从教职工名册中除名,也不符合常理。事情到底怎么样,昨天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啊me:不管怎么样,闺蜜之间关系再好,钱的事情还得分清楚啊。